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设立中国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资管”，以监管机构和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拟为 100 亿元人民币，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管理（简称“本次投资”）。
-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投资概述

经本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拟出资 100 亿元人民币，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监管机构和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投资不属于本行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银资管注册资本拟为 1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本行持股比例 100%。中银资管拟经营与债转股相关的债权收购、债权转股权以及持有、管理、处置转股企业股权等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

中银资管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涉及的有关公司治理规则设立治理架构，作为本行所属一级全资子公司管理。

三、本次投资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是本行适应当前经济金融环境变化、积极稳妥开展多元化经营、努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客观需要，有利于本行实现多元化板块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强化中国银行集团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中国银行集团对全球客户的价值增值服务水平。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